

一女孩过12岁生日没蛋糕,不唱生日歌,以实际行动弘扬传统文化

穿曲裾行笄礼 还原汉代成人仪式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丁立 通讯员 常智乐/文 记者 杜武/图

孩子的12岁生日怎么过?在洛阳,很多家长选择了在酒店里包桌庆祝,而12岁女孩裴心雨的父亲请来中华国礼社的人员,为女儿举办了一场原汁原味、庄重典雅的汉代加笄(jī)礼,弘扬传统文化,让更多人了解中国传统礼仪。



仪式现场

▶▶【现场】12岁女孩三次加笄,还原汉代礼仪

5日中午,龙门,伊滨耕园酒店大厅。

台上正中的供案上,放置着三足鼎、奩(lián)盒、礼器、醴(lǐ)器,地上摆放着坐榻、跪榻。裴心雨一身素花汉服,一上台就经立(古代专用词)于堂前。背景墙上,还写上了“笄礼”二字,旁边是一段文言文:“弃尔幼志,顺尔成德,敬尔威仪,淑慎尔德。”这是《礼记》对“笄礼”的直接解释。

琴、茶、香……一切很讲究。裴心雨家人的着装,让我们了解了何

谓汉代的平裾,而执事的衣服和帽子,又让观礼者明白了什么叫玄服、玄端。

整场仪式,裴心雨三次加笄:第一次加襟,裴心雨的母亲为女儿系上束腰的带子,让她“抛弃童心,谨记成人之德”;第二次加裳,母亲为女儿换上庄重大气的曲裾(jū),希望女儿保持成人的威仪而不懈怠;第三次加钗、簪,母亲为女儿插上钗和簪,宣告裴心雨正式成年。加笄之后,是女孩对父母的感恩礼和对老师的谢师礼。

整个行礼过程,舒缓、端庄、郑重……记者注意到,就连裴心雨的母亲饮茶时,也都用宽袖遮着脸,极其文雅。

“我们中国人是很讲究德性的。我们这套礼仪,原汁原味地保存了《礼记》和古代资料中的东西,但由于时间的关系,我们不得不简化。我们希望通过观礼,更多的人能够了解中国传统文化。”主办这次加笄礼的,是一个叫曲子的男子,他是郑州中华国礼社的副社长。

▶▶【观礼者】与众不同的成人礼让人学到很多东西

裴心雨的父亲裴佩,原本是个相声演员,现在省电视台工作,他告诉记者,他是中华国礼社的核心成员之一。“我在家比较独断,我一提加笄礼,家人都听我的。”开了一句玩笑之后,裴佩认真地说,“我借此想向传统文化致敬,也希望女儿成年后,能够学会感恩和尽孝道。”

裴心雨在市景华实验小学上学,她说,刚听说父亲这个想法时,

她的第一反应是有些呆——她根本没想到,自己要用这种方式度过12岁生日。

为了能把加笄礼完成得得体、有度,头天晚上,裴心雨一直排练到23时,作揖、跪拜、敬酒、敬茶,反复练习。

“刚开始练跪时,我一下就跪下去了,可老师说慢慢跪,敬茶时也要双手去敬。我想起平时给父母单手敬过茶,这很失礼。通过这次加

笄礼,我学到了很多。”

裴心雨邀请来了8个同学。一个女同学不知怎么描述观礼感受,因为她从没见过这种礼仪:“我也刚过12岁生日,我们都是包一个饭馆吃一顿,可今天,她的生日过得跟我们大不一样。”

裴心雨的亲戚感受更强烈一些:“这个生日仪式非常有序,没有某些生日宴那种乱糟糟的感觉。”

▶▶【民俗专家】汉礼要与现代文化结合起来,共同繁荣

记者在与现场宾客交流时了解到,在洛阳,汉礼已有一个小小的热潮,涌现出一批汉礼爱好者和社团组织。一名老先生告诉记者,有一回,他在洛八办附近一家饭店吃饭,碰到了两个穿汉服的女孩,她们自称“平时就穿汉服”。还有的汉礼爱好者,遇到传统节日就搞活动,比如每年三月三曲水流觞等。

也许就是看到了洛阳这种小氛围,主办方想借首次在洛阳举办加笄

礼之机,倡导对传统文化的尊重。曲子说:“洛阳文化积淀最多,相信这里接触汉礼的人会越来越多。”

刘百灵是我市民俗专家,此前与裴家并不认识,5日闻讯专程赶来,只为一睹汉礼:“前一段,我做讲座,谈到婚礼上色彩的混乱、礼仪的混乱、角色的混乱、语言的混乱。本来,新郎新娘应该是婚礼的主角,现在却是司仪当主角,新郎新娘变成配角。本来结婚是一件庄重、严肃的事情,一拜天地,

二拜父母,夫妻对拜,但现在新人结婚又是接吻,又是谈恋爱经历,将个人隐私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……就连孩子过12岁生日,也只是订个生日蛋糕。现在很多东西都与传统文化无关,今天这个仪式倡导汉礼,很好。”

“不过,这个汉礼仪式精简了。实际上,我们也不可能完全复古,我们要考虑的是如何将汉礼与现代文化结合起来,共同繁荣。”刘百灵的一番话,表达了对主办方的认同。

轻信广告宣传 “大优惠”带来一肚子苦水

律师提醒:不要轻信广告,签合同时应逐一注明情况

□见习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蔡莹

买房,是老百姓生活中的大事,更是件喜事,可刚刚在西工区天城一品小区买房的市民杨先生怎么也高兴不起来。“要是和这广告宣传页上的房子一样就好了。”他叹了一口气。这一声长叹,不仅叹出了杨先生的苦恼,更为广大购房者提了个醒,不能轻易相信广告宣传。

广告上的优惠其实形同虚设

近日,我们在该楼盘售楼部门口见到杨先生,他向我们出示自己所买房屋的宣传页。

杨先生介绍,去年9月底,有买房打算的他看到天城一品小区的宣传页后,十分心动,“那广告宣传页上说前后阳台和户内花园可‘半面积赠送’(即一半的面积免费),这是大优惠”。

杨先生很快缴纳了2万元的定金,预订了该小区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,后来又缴了22万余元的首付款,并和开发商签订了一份房源订购意向书。

到了该签正式合同的时候,杨先生发现了问题。“买房时说好的‘半面积赠送’,如今签合同却说户内花园和前后阳台不封闭,我也咨询过了,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,未封闭的花园和阳台本身就只能按总面积的一半计算,这么说来,赠送就形同虚设。”杨先生无奈地说。

广告宣传页上的赠送承诺该如何解释?该楼盘开发公司相关负责人说:“我们的广告宣传仅作为邀约客户到访的推广形式之一,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有明确显示——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均不作为最终房产销售的依据,计算费用时,前后阳台和户内花园面积也是按一半面积计算的,这些是明确的,我们并没有多收取该住户的钱款。”

律师:签合同时应逐一注明情况

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浩说,在杨先生这件事中,“半面积赠送”的条款虽未写入合同,但在杨先生缴纳定金、首付款并签订房源订购意向书前,开发商并未否认该条款,而该条款对杨先生决定是否购买该房产又有重大意义,因此说该条款对开发商是具有约束力的。正式的购房合同中虽有广告宣传不作为销售依据的表述,但该表述与相关法律规定冲突且侵害购房者利益,因此是无效条款。

针对以上情况,律师提醒购房者,购房要理性,不要轻信广告;在购房前与开发商商榷合同条件时,应要求对方在所签订的合同中逐一注明情况,防止此类纠纷发生。